

每日活水（羅馬書）-不以福音為恥

蔡維恩

牧師

前言：「人生舞台的得勝者」

「台東阿美族女兒」郭婞淳七月 27 日在東京奧運女子 59 公斤量級，以抓舉 103 公斤、挺舉 133 公斤，總和 236 公斤破奧運紀錄的佳績，不負眾望為中華隊拿下本屆東奧首面金牌。總統蔡英文、副總統賴清德及行政院長蘇貞昌都在第一時間發文祝賀這位為國爭光的「台灣之光」，前台東縣長黃健庭則在臉書發文恭喜郭婞淳完成她舉重生涯的「金滿貫」（奧運、亞運、世錦賽、亞錦賽、世大運），黃健庭寫道：「我們以她為榮，願上帝祝福她，有美滿幸福的人生。」

郭婞淳名字的由來，其實有一段辛酸但感人的故事。27 年前在羅東聖母醫院出生的郭婞淳，在臍帶繞頸的千鈞一髮之際順利存活。家人給她取名「婞淳」（諧音倖存）祈願她能順利長大。

2010 年在青年奧運拿下 53 公斤級銀牌嶄露頭角的郭婞淳，2014 年仁川亞運，被看好能為台灣奪牌的她，賽前練習不慎被槓鈴壓傷右大腿，造成肌肉嚴重撕裂傷，負傷出賽最後仍然拿下第 4 名；後來經過努力復健，「打斷手骨顛倒勇」，2016 年在里約奧運奪銅後，還拿出 150 萬獎金買救護車捐給羅東聖母醫院，傳為佳話。家境及環境的艱難，模塑出郭婞淳堅毅勇敢的人格特質，即便是仁川亞運訓練時意外的受傷，都讓郭婞淳在逆境中愈挫愈勇，終於在 2020 東奧登上運動生涯的頂峰，讓世界看見台灣。

奧運運動舞台，所有成功都是清楚目標、努力不懈，克服萬難，特別是運動員必須依靠「堅強的意志力」按照教練指示（教練指示 26 歲前禁婚令），每天操練。即使如此，也不一定能奪冠。最後還是需要上帝的祝福，才能成全個人生命成功的故事。（美國選手因為情緒問題退出比賽）

運動選手如此，人生舞台也是如此。對於基督徒而言，更是如此。聖經所說，如同奧運選手，向著標竿直跑，不是得到人面前冠軍的獎賞，而是得到來到上帝的公義冠冕（提後四 7-8）。這場賽跑，卻不是靠著「堅強的意志力」而是靠著「上帝的恩典」。相信主是我們「生命教練」不斷地饒恕我們錯誤與無知，與主立約，讓「聖靈充滿」來生命翻轉，作真正的自己。才能發揮生命的潛力與影響力，為主作見證。

基督徒的生命就是一場福音的見證，見證聖靈作為，不是見證老我生命。如同這幾個月讀經「耶利米書」所說，「與主立新約」作真正的自己，所以福音的賽跑，就是一場「被主使用的器皿」。如同保羅的見證一樣，驚人的影響力（如同主耶穌的 12 個門徒多位漁夫竟然改變全世

界)。原因就是清楚，保羅一生就是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腓三14)找到自己人生角色與定位，就得真正自由，一生專注於脫離猶太人律法主義的拘束以及趕越外邦人自由放任的世俗文化，傳揚主十字架的福音，所以不以福音為恥，見證福音的大能。



一、思考的焦點.

1、在我們人生的舞台中，為得上帝的冠冕，能真正自由成為福音的見證？

2、是否因著聖靈，真正作自己不以福音為恥，見證了福音的大能？

參考經文：《羅馬書一:16-25》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1:17 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1:18 原來，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1: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1: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1:23 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1:24 所以，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1:25 他們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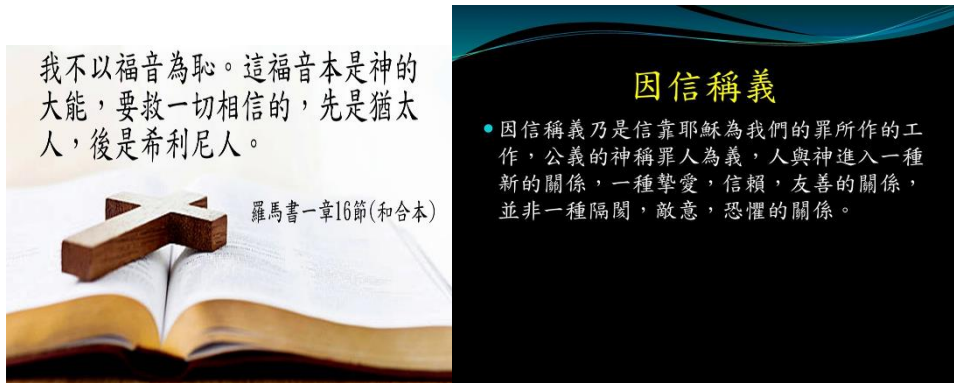
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二、經文背景

大約西元 55 年，保羅奉召為「外邦人的使徒」已傳道了 20 年，完成了地中海東岸的宣教工作，在東岸每一個省份都建立教會。保羅訂了目標而且已經完成了，接著他要往西繼續向前走。他在東岸的最後一項工作，就是將各教會對耶路撒冷信徒的奉獻帶至耶路撒冷，因惡劣的天候耽擱了他的行程，他在希臘停留了三個月，就在這段期間，保羅寫了羅馬書。

羅馬書是保羅書信中的第一本，很多學者很高地評價這本書，說是“聖書中的聖書”。羅馬書對基督教史起了很大的影響。中世紀的浪子奧古斯丁(Augustine)通過羅馬書十三:13,14 節，解決了他的人生問題，變成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對他來說學問或者各種思想、哲學和宗教都不能解決他最大的人生問題就是罪的問題，可是他懂得了羅馬書的一句話語之後把它迎接在心裏，從而脫下了罪的衣裳，重生為耶穌基督的人。奧古斯丁是在中世紀基督教史上起了最大影響的人。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得(M. Luther)也是從懂得了羅馬書 1:17 節的話語之後開始了他的宗教改革。他是修道士，作為最後的一個修煉過程，他屈膝爬上比拉多的臺階時，醒悟了羅馬書的話語。他明白了人不能靠自己的行為得救的道理，實行了“只有因信得救”的宗教改革，從而創建了今天的改革宗(Protestantism)即基督教。據說衛理宗的創始人衛斯理(J. Wesley)也是在讀馬丁路得所寫的《羅馬書講解》的緒論時悔改了自己的罪惡。另外還有無數的人通過羅馬書而重生，在基督裏獻給神偉大的生涯。

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就是為了調和羅馬教會內的兩派信者之間的信仰矛盾。羅馬書的主題是“義人必因信得生(1:17)”，即“因信稱義”，在此看來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也是顯然的。我們可以認為在那時受到猶大主義的影響而主張律法行為的錯誤時代，堅定教導人們只有因著信才能得救的福音信仰，就是寫羅馬書的目的。這個背景，我們要注意，否則你看羅馬書會誤解保羅只反對「律法主義」，其實他也反對「自由放任」主義（這也從他在哥林多教會牧會論述可看見）。當時外邦人因為太自由，最後因罪失去了自由。猶太人則因堅守律法主義，最後也是知罪無法勝罪，而失去自由。保羅表達，真正的信仰一方面不是「自由放任」個人主義，也不是「律法主義」，而是我們遵循將信徒「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領受「在基督耶穌裏賜生命聖靈的律」（羅八:1-2）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體貼聖靈表示在所有情況中尋求帶來更豐盛生命的行動。所以「聖靈」才是解決問題的答案。



三、啟示：

(一) 因著聖靈帶領，不會以福音為恥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一16)

使徒行傳9章提到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蒙主呼召。後保羅蒙召成為使徒，就如他在羅馬書一章1節所說：「我是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上帝選召我作使徒，特派我傳祂的福音。」所以，保羅縱使知道會因為主的緣故遭受種種苦難（參使徒行傳九章16節），卻仍繼續傳福音，**面對攻擊審判說「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19）

「我不以福音為恥」是保羅對全世界的宣告。回顧保羅的過去，福音在哪裡被傳揚，它就在那裡遭到逼迫或敵視，保羅曾被監禁於腓立比；被趕出帖撒羅尼迦；在大馬士革有人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墜下來，幫他逃亡；在路司得被石頭打昏又被當作死人丟棄；在雅典被人嘲笑；在哥林多被人視為一個傻瓜；在耶路撒冷被指責為褻瀆神的人。保羅整個傳道的歷程中都帶著為福音受苦的印記，但他仍然以福音為榮，並沒有因為逼迫和敵視而退縮，這應當鼓舞那些羅馬的基督徒，勉勵他們不以福音為恥，使他們能夠在試煉中站立得穩。為什麼他能夠如此勇敢？因為他清楚「異象」，經歷聖靈充滿，找到真正的自己，所以得到真正的自由，不在乎任何攻擊與困難。這也應當同樣鼓舞我們。

保羅特別強調他對著有文化的希臘人，或者是沒有文化的化外人，或者是有知識聰明的聰明人，或是沒有知識聰明的愚拙人，他都有著極深的負擔，就是把福音傳給這些人。因為這些人無論是有沒有文化或聽不聰明，他們都需要耶穌基督的福音。為何如此？因為保羅相信，他們都能發揮如同保羅一樣，生命潛力被開發，突破老我的限制，找到上帝的命定與福氣。

而羅馬教會是充滿著有文化知識的地方，也是保羅要傳福音到的地方。這就使得保羅更進一步地宣告：「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這裡經文中的「恥」在原文是動詞，指的是看為羞恥、慚愧的意思，而在原文有著覺得不新鮮、太老舊而感到可恥的意思。保羅不認

為他所傳的福音是可恥的或是感到慚愧的，或是覺得老舊不新鮮的。因為猶太人在當時是羅馬帝國當中的二等公民，也是一般羅馬人會歧視的，保羅不認為他所傳的福音是可恥的，反倒是充滿著極大的榮耀。

但令人吃驚的是保羅無論是從過去眼光來看失敗者，但上帝眼光的眼光是勝利者。保羅就世人來看，為何是個失敗者。因(1)身為法利賽人背叛成為基督徒（自打嘴巴）保羅從殺害司提反的共犯變成宣教師，從迫害基督徒的人變成使徒，(2)雖是羅馬公民，卻是猶太人身份，被外邦人瞧不起(3)基督教被視為非法，在耶路撒冷已被官方取締。（主耶穌被釘死於十字架）。

所以福音見證什麼？我們看到保羅的生命，死而復活，不以福音為恥，雖然自己的現實情形不佳，準備可能隨時被關。（無金錢，名利、追隨者）。但是只剩下「聖靈」。就能經歷生命的翻轉與受苦的「逆轉勝，這是保羅生命故事的見證，保羅是「為異象而活」帶出驚人的效果。原來傳福音就是在講「自己的生命故事」，若是如此，當然不是以福音為恥。

（二）因信稱義，彰顯福音大能

「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

保羅蒙召成為使徒，不是故事的終結，而是故事的開始。藉著這樣的轉變，在日常生活中見證基督，使福音落實。保羅就宣告著福音本是大能，這裡經文中的「大能」是爆炸力、動力的意思，這大能是有爆炸力，能夠破碎人和改變人的心。保羅自己本身就大大經歷到這福音的爆炸力，破碎了他過去對耶穌剛硬的心，使他完全降服於大能的耶穌面前，而這爆炸力就是讓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爆炸力。因此保羅所認識耶穌基督的福音，不是一套學說理論，這福音是一種充滿著像炸彈爆炸力的能力。因為福音本身是能力，所以能力是能夠被所有不同的人感受到，無論有沒有文化、聰不聰明的人都能夠感受到炸彈本身的爆炸力，因此保羅才會認為無論是什麼人他都可以傳福音給他們，因為他們無論本身是什麼狀態，都可以感受到這福音的爆炸力。

這就是為何羅馬教會在初代教會時，位處於高度文化與高度自由的羅馬帝國，竟然可以吸引外邦人進入教會。羅馬教會不是保羅設立的，直到寫信時，保羅還未曾到過羅馬。（羅馬書一：13 - 15；十五：22 - 24）那麼羅馬教會是由誰建立的呢？很可能是 五旬節時聖徒創立。五旬節時，彼得在耶路撒冷講道，有些從羅馬來的人信了，就把福音帶回羅馬去，慢慢在那裡成立了羅馬教會。也有可能是 分散的信徒組成。初期教會常遭逼迫，信徒到處流離，有些先後到了羅馬，後來他們就組成了羅馬教會。為何外邦人被吸引到羅馬教會中，是因為「福音的大能」，

在教會中彼此相愛，男女平等，主僕相和。福音大能突破了階級與身份的限級。

所以不是靠智慧（希臘人），也不是靠律法（猶太人），單單因為相信。如同保羅的轉化，如同彼得的轉化，如同奧古斯丁的轉化，以及你我因耶穌基督的名信服真道而生命轉化，我們都同證耶穌基督福音的大能。我們都是救恩故事的開始，傳福音，就是告訴世人發生在我身上的故事，這故事是耶穌基督如何改變我，故事的主角永遠是耶穌基督。

保羅引用了哈巴谷書二章4節：“義人必因信得生”。這不是保羅自己的發明，不是他的邏輯推論，這是聖經的啟示。而這啟示在整個舊新約聖經中都是一致的，從古到今都是神拯救罪人的方式。正是保羅在羅馬書一章17節所引用的這節經文，徹底翻轉了馬丁·路德，使他經歷了在耶穌基督裡得救的信心。這節經文引發了以“唯獨信心”為口號的新教改革：惟獨信心！不是倚靠行律法；惟獨信心！不是倚靠順服教皇；惟獨信心！不是倚靠人的義；惟獨信心！不是倚靠禮儀；惟獨信心！不是倚靠善行；惟獨信心！不是倚靠聖禮；惟獨信心！不是倚靠懺悔、苦行或施捨；惟獨信心！不能加上什麼，也不能減去什麼！信心不是相信自己，信心是接受神藉著基督所賜給我們的義。當我們這樣相信的時候，神就宣告我們的罪已經在基督裡被塗抹並挪去了，基督已將他自己的義歸給了我們。

（三）敬拜真神，除偶像的生命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 21-22）

當時的羅馬受到希臘的人本主義、合理主義和實用主義哲學的影響，倫理道德敗壞，肉身主義和物質主義支配著社會。羅馬充滿了「自由的氣習」。追求智慧，卻也是拜偶像十分嚴重的都市。當時外邦人因為太自由，最後因罪失去了自由。無法用意志力與哲學勝過罪的網綁。

拜偶像的第一樣罪是未將榮耀歸給神。罪的意思不只是道德的敗壞，而且是信仰上的錯誤。就如一個人違犯國家律法固然是罪，但若根本否認國家主權的管轄權，這當然比一般犯法的罪更大了。這是上帝國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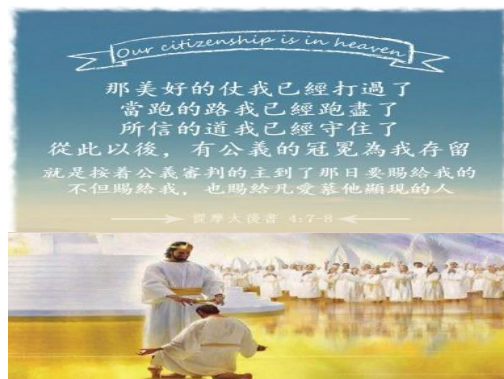
拜偶像的第二樣罪是將榮耀歸給假神，就如人民否認其合法政府的權力，反而承認非法的政治權力，當然是有罪了。人會將榮耀歸給偶像是因為：

A. “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其實偶像的產生，就是人類思念變為虛妄與無知的結果，既不肯放棄罪惡，又想得着福佑，於是為自己製造出可以安慰自己，聽憑自己主使的偶像來。所以

偶像實為虛妄意念之產物。(自己成為主宰，其他偶像成為工具)

B. “自以為聰明，反成了愚拙”：人會將榮耀歸給偶像的另一個原因是自以為聰明。以為神既然是看不見的，便憑自己的構想，造出一些看得見的偶像，代表那看不見的神，可以更容易敬拜神；結果，反而把那非受造且不能朽壞之神之榮耀，變成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生命的問題焦點不放在罪，因此生命就缺乏翻轉的可能性。)

十八世紀極負盛名的史學家吉朋 (Edward Gibbon, 1737-1794 A.D.)，寫了一本史學巨著，就是有名的《羅馬帝國衰亡史》。在這本書中，他用了相當長的篇幅描述基督教的發展，說明基督教在當時文化轉變中的重要性。吉朋本人雖對基督教相當敵視，然而在討論基督教的擴展時，也不能不驚嘆初期教會的生命力是多麼強勁。他認為教會之所以能成功地將福音傳開，有五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基督徒對於他們所信的有一種極度的狂熱。特別開放心傳福音於外邦人。第二個原因，是由於基督徒對主耶穌再來的等待，極度的懇切。所以對一切人間苦難都能堅忍。第三個原因，他們仰賴聖靈的能力，在世人當中行神跡奇事。第四個原因，初期的基督徒要求自己過著極度聖潔嚴謹的生活。第五個原因，便是基督徒相愛的團契生活，對未信的人真是很大的吸引。



四、自己的感受

其實我們生命最可貴的地方是如同「郭婞淳打破世界紀錄」一樣，我們因為生命的翻轉與突破，神在我們身上創造了一個神蹟，這個神蹟是這個世上前所未有，獨一無二的。因為我們有幸在這個世界舞台上，透由「聖靈教練」引導，就是要證明「自我存在的意義與價值」。這就是許多偉人被羅馬書激勵的主因。「你期待拿到金牌了嗎？」從上帝領受到「公義的冠冕」(提後四8)比金牌更重要與寶貴。

今天我們有「手抄聖經啟用儀式」以及一對新任傳道就任禮拜(孫少汶傳道、柯家茵傳道)。我們要確定「上帝的話」、「上帝的靈」與「上帝的愛」三合一的福音爆炸力。

就這幾個月我們研讀耶利米書，我有個重要的啟示。「與主立新約，

作真正自己，得真正的自由，就是福音的故事，才能成為主的器皿，經歷福音大能，成為驚人的影響力」。在7/24（六）下午六點自己騎單車至彌陀海邊，正在思考「生命意志力問題」如何「破碎老我」「倒空自己」時，卻意外看到海邊的「異象」，如同「極光」的震撼著我。自己從未看過此一景象，卻也相信主對自己應許-在人生的舞台中，向著標竿直跑，這場賽跑，卻不是靠著「堅強的意志力」而是靠著「上帝的恩典」。與主立約，讓「聖靈充滿」來生命翻轉，作真正的自己。才能發揮生命的潛力與影響力，為主作見證。

我們是否以「福音為恥」？我們是否渴望得著「真正自由」？「真正作自己」。如同「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哪裡就得以自由」哥林多後書三:17

因此當我們進入自由的主題時，不會很具體談到任何可能的掙扎，不論是罪的轄制，或者是一些誘惑和癮頭。越是定睛於那些纏累生命的罪或轄制，它就越主導你的人生。當我們把焦點放在正確的東西上，排對優先次序時，你會發現網綁、攪擾、纏擾的事物，自然會從生命當中脫落。我們認為基督徒，要讀經、禱告、靈修，也要參加崇拜和小組、委身在教會、傳福音和服事，因為跟神交通是每一個基督徒必要的義務，可是我們似乎都靠意志力和努力履行基督徒的好行為。但自由，不是我們更努力、更認真就可以得到。自由是一個新的生命—「當我們走在自由裡，要經歷真實的改變。」

所以關鍵在於我們認識自己是「毫無能力，毫無智慧，毫無辦法」能夠改變自己時。就「不以福音為恥」，清楚聖靈的作為，我們將會真正作自己，得到屬靈的自由。

「改變的五個層次圖」。這五種層次有一種特性，當你先改變上面的層次時，下面的層次自然就能改善。

1、第一個層次也是最低的層次—環境

喜樂和自由不是來自身處的環境。因此，通常環境的改變，並不會帶給你真的自由。我們總有一個迷思：如果可以改變外在環境，就可以真正的自由，Everything will be all right。然而，我們不知道的是，真正的問題不在環境。一旦環境改變，自己卻沒變，同樣的問題將在新環境重蹈覆轍。

2、第二個層次—行為

仇敵的控告和定罪成為攻擊神百姓最主要的工具。當仇敵將標籤貼在人身上，人的行為開始影響自己的思想和情感，之後便覺得自己是一個很糟糕的人。

我們嘗試改變自己的行為，是因為覺得某種行為或習慣使生命受損或受轄制。我們大部分透過意志力量改變自己，過了不久便發現意志力其實很

有限。要透過說服自己的思想來改變有問題的行為是不太可能的，通常可以帶來的改變也都不是自己最想要的。行為改變，並沒有解決真正的核心問題。

3、第三個層次—能力

能力其實是生命當中一個關乎自己能力的認知，告訴自己可以和不能做的事情。這不是一個真實的能力，而是自己認知所告訴自己的。所以自己的學經歷，就會自動限制自己的能力與範圍了。當人們想要改變時，裡面有一個恆溫器已經設定好自己可以做的改變，即使渴望改變的事物很多，認知總會否定自己。

4、第四個層次—信念

個性與信念主宰了命運，有些人堅持為何要改變？老我為何不好？是別人適應我，不是我去適應別人，我年紀老了，也不必改變了等等。在成長過程背景當中，有兩個信念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個核心信念是我們對神的看法，另一個是，知道自己是誰。仇敵一旦扭曲神在人心中的形象，人就不能接受神創造人的價值，也沒辦法從造物主那裏了解自我價值，只能從周圍的人事物和環境定位自己的價值。（我就是個性習慣如此，無法改變了）

5、第五個層次—身份

若我們清楚每個人有兩種身份，一個「老我的身分」，一個是「新我的身分」，若是老我不必改變，一切都不用說。就不可能談到「破碎老我，聖靈充滿的新我」。

當耶穌在人的生命裡，祂改變人的性情和身份。你的身份會決定你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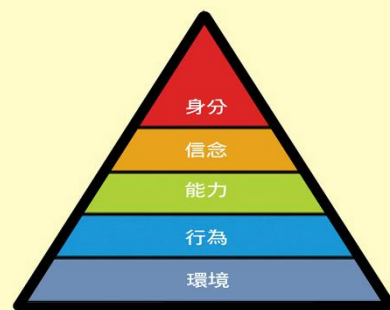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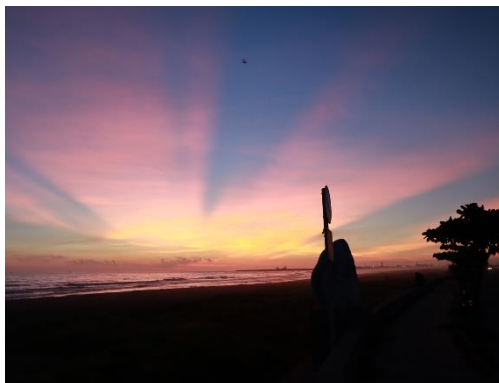
有一種改變是身份轉換，擁有一個新的身份。這個改變是從我們接受耶穌成為生命的救主開始。對基督徒來講，最熟悉的一個議題，應該是罪的問題。如果人對罪有一個錯誤的定義，那麼所得著的恩典是不完全的。罪不只是行為，罪是與神隔絕、失喪。面對貧瘠光景，人們開始尋找讓自己感覺活過來的事物，使生活不再索然無味，過程中產生的罪行，不過是外在結出的果子，因此死亡成為我們的身份。

當耶穌在人的生命裡，祂改變人的性情和身份。當我們重生得救時，就擁有一個新的身分。全新的身分，不代表不會經歷過去的誘惑、試探，但那些誘惑、試探只是患肢症候群。它在吸引人過去的罪性，使人認為自己仍有犯罪的傾向和慾望。事實上慾望和傾向已不復存，因為在基督徒裡面的是神的性情，需要的只是更多時間來重整，透過讀經、禱告與敬拜，大腦重新修整思想、整理核心信念。

當你開始認同新身分後，就可以進入新的信念，發現信念開始影響自己的能力，因此我們能像保羅一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行為開始跟著自己的能力改變，而當行為開始改變的時候，並不是刻意，而是活出上帝所創造的自己，**改變不再只是靠著意志力硬撐，此時你就進入真正的自由！這就福音的大能。**

遠在第一世紀，使徒保羅就說：「**我不以福音為恥。**」不料直到 21 世紀的今天，竟有人仍把福音看為可恥的。為什麼？**因為他們覺得這福音太陳舊了，不夠新鮮，不能適應環境，不能配合時代，認為今天已進入太空時代，若還在傳講「寶血」「十架」等古老陳舊的道理，真是跟不上時代。**然而保羅卻說，他並不以這個老舊的福音為恥，他所要傳的就是這個福音。**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不是人的學問，不是人的道德，不是人的修養，也不是人的理論，乃是神的大能。**即使全世界都與保羅作對，他仍以這救恩之道為榮。

求主開啟我屬靈的眼睛，帶領我回到我們真實的生命當中看見，如今我們在這世上跟隨著耶穌，無論我們走進家中、職場、教會，我們也應該不以福音為恥，而是相信福音是主爆炸力的大能。面對一切世上人事物的挑戰，我們要倚靠福音的爆炸力，去摧毀一切不合主心意的攔阻，讓主的旨意完全彰顯運行在我們所面對的每一個地方。然而往往我們很容易沒有相信福音是有爆炸力，而侷限了主的能力，使得我們總是不倚靠福音的爆炸力，而只倚靠這世上的智慧與能力，這就是以福音為恥。懇求聖靈降下突破性的眼光與恩膏，讓我們相信福音是主的大能，充滿著屬天的爆炸力，使我們倚靠這福音的爆炸力去面對一切挑戰，突破一切的攔阻和困境，看見主的大能要運行在我們的生命當中，讓我持續因著信心而得著屬天的生命與能力。



改變的五個層次

五、結論

永遠不要以福音為恥。不要不好意思去傳揚它、教導它、和主所遇見的人談論它。福音有能力滿足人類最深切的需要，有能力除去最

黑暗的罪污。感謝主讓我們越來越深刻地領受到這福音的爆炸力，是能夠運行在我們生活當中一切的地方，而主透過**晨禱**和**門訓**來運行主福音的爆炸力在這些門徒的生命當中，進而使他們的生命也領受這福音的爆炸力去傳遞到他們所接觸的生命當中。

懇求**主的靈**能夠使我們更堅定地倚靠福音的爆炸力，來面對接下來宣教道路一切的挑戰，讓我們無論面對任何困境都不以福音為恥，不去使用這世上的智慧和知識來宣教，**而是單單高舉著耶穌大能的福音，主就必定使這福音的爆炸力運行在所有主帶領我們服事的生命當中**，彰顯主大能的榮耀充滿在我們當中。這就是岡山長老教會在疫情下持續門訓與傳福音的原因，相信也是得到上帝榮耀與見證的關鍵。

討論題綱：

1. 對基督徒而言，見證是信仰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嗎？我們如何在人的面前作見證？
2. 見證故事的主角是耶穌基督，而不是個人，每當我們分享見證時，是否讓人在當中看見耶穌？
3. 我的生命是否被主耶穌轉化，在日常生活言行中見證基督？

代禱事項：

1. 在疫情下，為個人禱告，能在傳福音與生活上見證基督。
2. 為教會兄姊禱告，願在見證和傳福音上彰顯主的能力。

祈禱文：

親愛主上帝，感謝祢使我因著耶穌基督得著救恩，被祢的愛深深包圍。因為這奇妙救恩，使我脫離過去的樣子，成為新造的人。願祢幫助我，使我日日更新，好讓我身旁的人看見祢在我生命中的奇妙作為。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行動參考方案：

1. 在疫情下，持續傳福音（也可在線上），並和他們分享耶穌在主生命中的故事。
2. 透由每日活水的詩歌與經文〈傳給人〉，作為每日生活、工作中的禱告。